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5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18,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背景

公司2016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为了满足公司2017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18,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17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18,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① 可使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3	深圳银澎云计算有限公司
4	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6	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7	齐心（香港）有限公司
8	北京齐心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9	上海齐心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10	广州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② 各银行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等值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52,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5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9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00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000.00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000.00
1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0,500.00
1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10,000.00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10,000.00
1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合计		418,500.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

由公司承担。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18,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